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ixiang Biological Pharmaceut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尽管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高投资价值中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随着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对市场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主营的疫苗及血液制品在行业市场发展中有一定的专属性和稀缺性，市场风险规避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在重庆地区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规模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未来竞争加剧，特别是公司想独自拓展全国业务范围，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采取行业内通行的“赊购赊销”

模式。医药行业中下游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零售终端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6.59 万元、2,029.14 万元、1,235.9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0%、37.36%、39.71%。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同时债务对象绝大多数是国家疾控机构，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即便应收账款不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也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不仅包括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2.89 万元、714.44 万元、1,182.61 万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程冷链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偿债能力风险以及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首先，医药流通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行业特点是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7%、72.50%、62.5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09、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0、0.96。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票据融资以及关

关联方给予资金支持，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接近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形成制约，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其次，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分别为12,000,000.00元、10,500,000.00元以及7,800,000.00元，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高，此部分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从关联方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影响偿债能力的同时，也会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陈萍占公司股权比例81%，且与股东杜玉琳为姑嫂关系，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的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和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所规定的当年度鼓励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70%以上，公司2013年、2014年的所得税按照15%优惠税率缴纳，2015年的所得政策优惠尚未备案，暂按15%税率计提预缴。

未来若国家关于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四、存货管理风险.....	4
五、偿债能力风险以及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5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14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5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翔生物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格尔康	指	重庆格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制药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ixiang Biological Pharmaceutial Co.,Ltd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五星花园 5 号北门 5-2、5-3 号

邮编：400020

董事会秘书：文翎

电话号码：023-63803265

传真号码：023-63803265

电子邮箱：cqzxs@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zixiang2008.com>

组织机构代码：68146513-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 F515。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销售：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紫翔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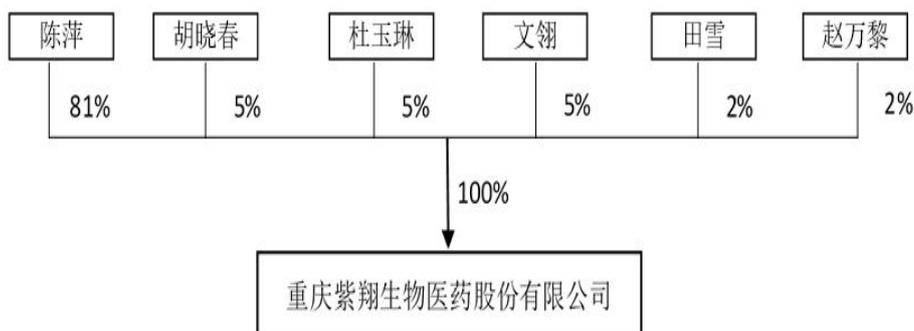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陈萍	1,215.00	8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胡晓春	75.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杜玉琳	75.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文翎	75.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赵万黎	3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田雪	3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三)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萍与股东杜玉琳为姑嫂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萍，现持有公司 81%的股份，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认定陈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萍，女，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重庆市江北区医药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药品仓储管理、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销售等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调往重庆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工作；1993 年至 2008 年在重庆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销售组长、部长、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格尔康监事，2015 年 4 月至 6 月，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格尔康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格尔康监事。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陈萍一直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8 年 11 月，公司成立

2008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证号为渝 AA0600294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13年10月21日。

2008年10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 [2008]渝江第246184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有效期至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陈萍、胡晓春、文翎、方辉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选举杜玉琳为执行董事并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陈萍为监事；聘任杜玉琳为经理。

2008年11月5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了希渝分验（2008）第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8年11月5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6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00105000039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85	85
2	胡晓春	5	5
3	文翎	5	5
4	方辉	5	5
合计		100	100

（二）2009年4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9年3月19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证号为渝AA0600294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疫苗”，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1日。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I类医疗器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保健食品；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5号15-10”，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4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渝卫食证字（2009）第500105-000268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4月7日。

2009年4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三）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萍出资180万元、胡晓春出资10万元、文翎出资1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4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翰验[2010]00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265	88.33
2	胡晓春	15	5
3	文翎	15	5
4	方辉	5	1.67
合计		300	100

（四）2010年11月，第二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01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星花园北门5-2、5-3号”，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5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五）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3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证号为渝

AA0230390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证号为渝 20101788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玉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保健食品、体外诊断试剂、I 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陈萍与杜玉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玉琳，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250	83.33
2	胡晓春	15	5
3	文翎	15	5
4	杜玉琳	15	5
5	方辉	5	1.67
合计		300	100

（六）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萍缴纳 170 万元、胡晓春缴纳 10 万元、文翎缴纳 10 万元，杜玉琳缴纳 1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7 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翰验[2011]03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

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420	84
2	胡晓春	25	5
3	文翎	25	5
4	杜玉琳	25	5
5	方辉	5	1
合计		500	100

（七）2011 年 9 日，第三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I 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八）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方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 日，方辉与陈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萍，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2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425	85
2	胡晓春	25	5

3	文翎	25	5
4	杜玉琳	25	5
合计		500	100

(九) 2012年5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5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十) 2012年8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证号为渝06012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许可期限为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十一) 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萍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雪，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万黎，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6日，陈萍分别与田雪、赵万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雪；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万黎；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3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405	81
2	胡晓春	25	5
3	文翎	25	5
4	杜玉琳	25	5
5	田雪	10	2
6	赵万黎	10	2
合计		500	100

（十二）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萍缴纳 162 万元、胡晓春缴纳 10 万元、文翎缴纳 10 万元、杜玉琳缴纳 10 万元、田雪缴纳 4 万元，赵万黎缴纳 4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3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通会验(2013)16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567	81
2	胡晓春	35	5
3	文翎	35	5
4	杜玉琳	35	5
5	田雪	14	2

6	赵万黎	14	2
合计		700	100

(十三) 2014年4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25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证号为渝AA0230291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8年7月24日。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销售：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十四) 2015年4月，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证号为渝AA02302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销售：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同意免去杜玉琳执

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免去陈萍监事职务，选举陈萍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胡晓春为监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十五）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对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319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650,858.83元，负债总额为39,583,636.86元，净资产为17,067,221.97元。

2015年5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始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5月30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值5,665.08万元，评估值6,136.5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3,958.36万元，评估值3,958.3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706.72万元，评估值2,178.21万元。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067,221.97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5,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共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人民币2,067,221.9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日，重庆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关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折为紫翔生物股本共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人民币 2,067,221.97 元计入紫翔生物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0 日，天职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016 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14 日，重庆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105000039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及其股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萍	1,215.00	81
2	胡晓春	75.00	5
3	文翎	75.00	5
4	杜玉琳	75.00	5
5	田雪	30.00	2
6	赵万黎	30.00	2
合 计		1,5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胡晓春、陈萍、杜玉琳、文翎、赵万黎，胡晓春被选举为董事长。五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春，男，汉族，出生年月：1963 年 3 月；学历：MBA 工商硕士；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工作经历：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永川地区医药公司财务工作；1984 年 3 月调入重庆市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公司工作；1997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药械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 年调入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下属两家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起

离职；2014年至2015年6月，担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格尔康执行董事；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于同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陈萍，女，汉族，出生年月：1968年1月；学历：本科学历。工作经历：陈萍于1984年12月在重庆市江北区医药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药品仓储管理、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销售等工作；1992年1月调往重庆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工作，1993年开始从事医院药品销售工作，在重庆医药股份公司工作24年，先后担任过销售组长、部长、经理助理等职。2008年成为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并担任总经理一职，于2015年4月份起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格尔康监事；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于同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文翎，女，汉族；出生年月：1972年4月，学历：大学本科。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2008年，就职于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零售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2008年11月入职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分管公司营销工作至今；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于同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万黎，女，汉族，出生年月：1977年9月，学历：大学本科。工作经历：1998-2000年任重庆万州区邮电局信息台销售组长；2000-2004年任重庆芮嘉商务公司副总经理；2007-2008年任重庆医药股份药械分公司；2008年至今在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疫苗部经理；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杜玉琳，女，汉族；出生年月：1962年12月 学历：大专。工作经历：1979年9月至2007年参加于重庆市江北区五金交电文化公司，担任财务科长多年；其间于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重庆电视大学全脱产读书三年，获得财务专业的大专文凭；2008年11月起在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及内务工作至今，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于同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桂琴、田雪、金皓，其中李桂琴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金皓为职工监事，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桂琴，女，汉族；出生年月：1982 年 9 月，文化程度：大专。工作经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君兰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重庆国壶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 10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雪，男，汉族；出生年月：1967 年 10 月。工作经历：1985-1990 年服役成都武警部队；1991-1994 年在重庆市制药六厂工作，1995-2008 年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入职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储运部部长至今；2015 年 6 月 10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金皓，女，汉族；出生年月：1975 年 11 月，文化程度：本科。工作经历：2006 年-2010 年，任汉鑫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会计兼行政，2010 年-2012 年任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 年-至今任职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 年 6 月 10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杜玉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翎。

陈萍、杜玉琳、文翎等三位女士的基本情况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5.09	5,430.62	3,112.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72	1,493.37	1,16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72	1,493.37	1,167.09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13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13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7%	72.50%	62.51%
流动比率（倍）	1.22	1.09	1.60
速动比率（倍）	0.89	0.90	0.9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9.64	6,798.05	4,871.84
净利润（万元）	213.35	326.28	32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5	326.28	3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71	368.90	37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71	368.90	371.74
毛利率（%）	40.01%	29.70%	30.53%
净资产收益率（%）	13.33%	24.53%	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8%	27.73%	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7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	4.09	3.63
存货周转率（次）	1.45	5.04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5.59	285.17	24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41	0.35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李春美、古雅瑜、何育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张鑫、王在海、崔友财、刘从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军、刘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制品，特别是疫苗、血液制品以及诊断试剂产品的经营配送以及学术推广的专业性经营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构建了一个覆盖整个重庆市以及贵州省的大部分地区的疾控预防中心直至终端接种点的营销网络，代理产品的招商网络遍及全国。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规模名列重庆市企业前三位，在重庆乃至全国具备经营品牌效应。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销售：II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疫苗、血液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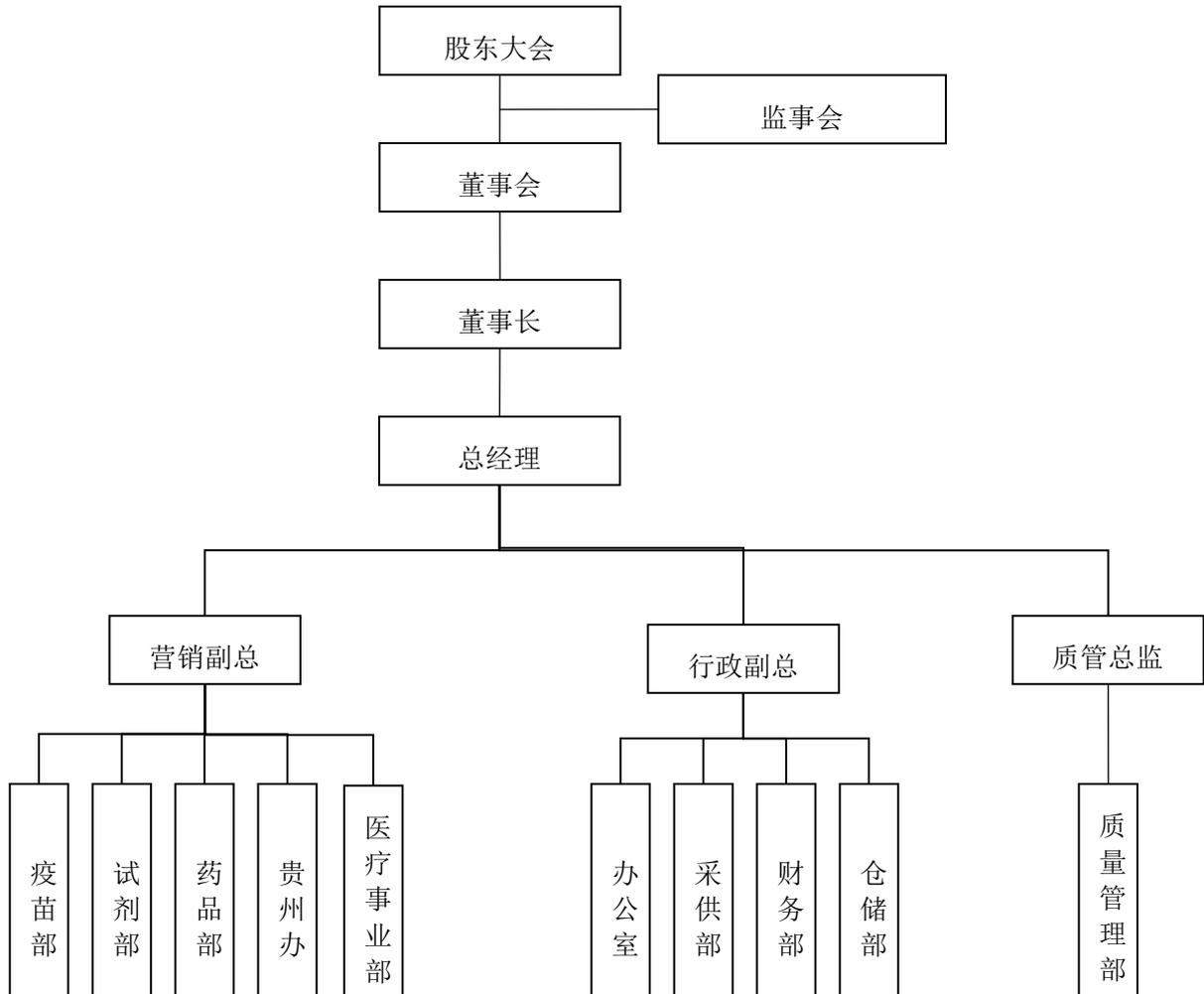
药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疫苗	A、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由脑膜炎奈瑟氏菌A群或C群引起的疾病，使机体产生保护性抗体。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用于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的预防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用于成人和6个月以上儿童预防流感。
	水痘减毒活疫苗	用于以前从未感染过水痘的个体进行主动免疫，以预防感染水痘病毒。

	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本疫苗接种后,可使机体产生体液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包括脑膜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疫苗免疫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腮腺炎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腮腺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本品仅用于预防 A、C、Y 及 W135 群奈瑟氏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
	人血白蛋白	适用于以下病症: 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 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 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 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 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 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的婴儿; 2.意外感染的人群; 3.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人凝血因子Ⅷ	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血液制品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 1.凝血因子Ⅸ缺乏症(乙型血友病),以及Ⅱ、Ⅶ、Ⅹ凝血因子缺乏症; 2.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 3.肝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 4.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 5.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 6.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BCG-PPD)	用于卡介苗接种对象的选择及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及结核病的临床诊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本品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 TAT 有过敏反应者。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本品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结核分枝杆菌 IgG /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定性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抗结核杆菌抗体 IgG 和 IgM,用于结核病的辅助诊断。

体外 诊断 试剂	麻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麻疹病毒 IgG 抗体。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使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 中的风疹病毒 IgG 抗体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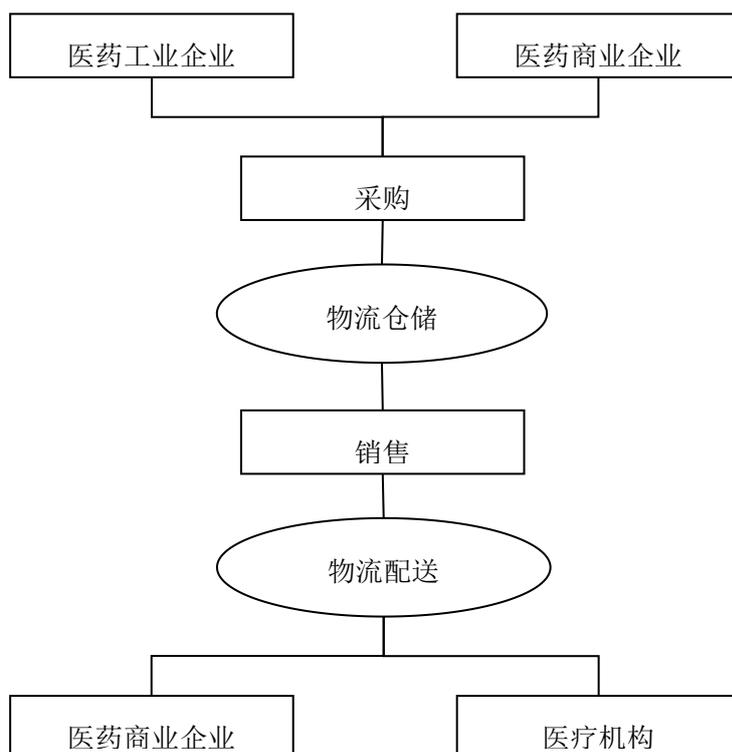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与拓展，公司文件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申报、其它各类行政事务管理。

2	采供部	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以公司经营工作为中心，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销售目标，选择优质供应商，确保购入优质、合规的药品。
3	财务部	组织实施预决算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负责银行、税务的相关业务办理。
4	仓储部	负责本公司药品的入库、储存、出库复核工作，确保所保管的药品数量准确、质量完好
5	质量管理部	根据质量方针与目标，组织推进 GSP 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运输流程管理，负责公司内外对质量技术问题的咨询。
6	疫苗部、试剂部、药品部、贵州办、医疗事业部	公司根据产品分类设置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年度营销策略和计划，制定相关营销策略，负责销售合同的执行和品种销售的信息收集与反馈；确保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按时完成销售任务。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疫苗、血液制品以及诊断试剂等产品的销售，同时提供专业性的药品学术及技术指导。目前公司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疾控中心、诊所等。公司主要市场位于重庆和贵州区域，主要客户为重庆市下属的 39 个市县的疾病控制中心，业务半径逐步向西南地区乃至全国扩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仓储、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主要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冷链管理体系

紫翔生物是一家拥有特色以及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商业公司，公司在取得医药行业“准入证”——GSP证书的同时，更是获得了要求更高更严格的疫苗经营资质，并因此构建了严格的“产品冷链管理体系”。为此，除了拥有四个符合国家标准的疫苗储备冷库以及数辆高标准的冷藏运输车等先进硬件以外，还同时配备了全程监控的电子管理系统。公司依托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地整合了营销渠道的上下游资源，掌控药品进、存、销、运全过程，提高了订单处理能力，缩短药品库存和配送的时间，降低了物流成本，实现药品销售的规模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效益化。

2、药品养护技术

规范药品仓储养护管理行为，确保药品储存养护质量。公司建立和健全药品养护组织，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养护人员。养护人员坚持按药品养护管理的程序，定期对在库药品根据流转情况进行养护与检查，做好养护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和记录，并及时与质管部联系，对有问题的药品设置明显标志并暂停发货。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对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立即采取停售措施，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同时报告质量管理部确认。

3、药品储存管理技术

为保证对药品仓库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正确、合理地储存，按照安全、方便、节约、高效的原则，正确选择仓位，合理使用仓容，药品按批号堆码，不同批号的药品不得混淆。根据药品的性能及要求，将药品分别存放于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内。对有特殊温湿度储存条件要求的药品，设定相应的库房温湿度条件，保证药品的储存质量。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做好温湿度管理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和药品的性质及时调节温湿度，确保药品储存安全。药品存放方面，实

行色标管理。黄色标记为待验品区、退货药品区，绿色标记为合格品库、发货区，红色标记为不合格品库。并且实行药品的效期储存管理，对近效期的药品设立近效期标志。保持库房、货架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理和消毒，做好防盗、防火、防潮、防腐、防鼠、防污染等工作。

4、药品运输配送技术

企业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运输药品做到包装完整，包装牢固，已开箱药品应封口并签章。品名、标识清楚，数量准确，堆码整齐，不得出现药品包装倒置、重压的情况。对温度有要求药品的运输，应根据季节温度变化和运程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的，应当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计，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符合本规范运输设施设备条件和要求后方可委托。委托运输药品应当有记录，实现运输过程的质量追溯。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备注
1	紫翔生物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403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7 幢 4-2	1,249.81	2056.12.31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	紫翔生物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932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7 幢 6-2	1,249.81	2056.12.31	工业用房	已抵押
3	紫翔生物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4040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7 幢 4-1	1,014.61	2056.12.31	工业用房	-

注：公司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28日，公司委托重庆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8,000,000.00元。公司以所有权证号103房地证2014字第09322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重庆裕洋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借款期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1日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0元，公司以所有权证号103房地证2014字第4038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租赁房产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1	《房屋租赁合同》、(2010)渝江证字第 2864 号《公证书》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五里店五星花园北门 5-2 与 5-3 号	888.15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止	经营用地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定续签事宜。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翔生物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2115118	紫翔生物	35	2014.7.21-2024.7.20
2	庆紫翔	9287266	紫翔生物	35	2012.4.14-2022.4.13
3		9287244	紫翔生物	35	2012.6.14-2022.6.13
4	紫翔	9287283	紫翔生物	35	2012.4.14-2022.4.13
5	紫翔	9287313	紫翔生物	5	2012.4.14-2022.4.13
6	庆紫翔	9287155	紫翔生物	5	2012.4.14-2022.4.13
7	庆紫翔	12115117	紫翔生物	35	2014.7.21-2024.7.20
8	紫翔	12115116	紫翔生物	35	2014.7.21-2024.7.2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证号为渝 AA023029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号为渝 AA0230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Q06-Aa-201401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CQ11-4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证号为渝 201017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紫翔生物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证号为渝 0601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 类：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77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7.79%
技术人员	2	2.60%
营销人员	46	59.74%
其他	23	29.87%
合计	77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30%
本科	18	23.38%
大专	41	53.25%
高中及以下	17	22.07%
合计	77	100.00%

3、年龄层次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23	29.87%

31-40 岁	23	29.87%
41-50 岁	16	20.78%
50 岁以上	15	19.48%
合计	7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孙敏，女，出生于 1957 年 5 月 10 日。1979 年 3 月毕业于原江津地区卫校西医士专业，大专学历。197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担任副主任医师，分管常规免疫及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处理。现在仍为重庆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专家组成员。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技术总监。

蔡孔莲，女，出生于 1981 年 5 月 1 日。2002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重庆工卫医疗技术服务公司药品经营部，担任质管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祥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长；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部长，取得执业药师资格。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消毒剂、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55,053.39	14.78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729,489.42	12.02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1,310.68	6.92
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53,660.00	5.52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2,485.44	5.25
合 计	10,101,998.93	44.49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261,382.44	41.81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87,459.97	5.3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544,388.04	5.24
四川蓝怡药业有限公司	2,998,065.22	4.44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77,037.21	3.52
合 计	40,768,332.88	60.32

3、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718,288.29	26.20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2,067,692.31	4.26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69,152.33	4.47
重庆市南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4,823.89	4.29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1,661,538.46	3.42
合 计	20,701,495.28	42.64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4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同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491,360.00	22.16

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339,000.00	16.47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3,040,000.00	15.00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5,055.00	13.50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36,300.00	7.58
合计	15,141,715.00	74.71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3,609.00	16.93
同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27,840.00	13.68
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485,000.00	11.31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3,951,400.00	9.96
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89,600.00	8.8
合计	24,067,449.00	60.68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37,276.88	30.39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451,000.00	8.5
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65,000.00	8.04
同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32,856.55	7.72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745.94	7.39
合计	25,186,879.37	62.04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4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金额 180 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和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0003095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脑慢宁、b型流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	576,90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0014425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	44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0011542	重庆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狂犬病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水痘、a+c	1,360,0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4	0003289	四川蓝怡药业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080,000.00	2013.09.16	履行完毕
5	0011557	上海虹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528,000.00	2013.08.06	履行完毕
6	0003293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432,000.00	2013.09.17	履行完毕
7	0011548	重庆市南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420,000.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8	0014404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432,000.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和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90,56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2	-	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狂犬病疫苗	2,400,00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3	1401354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2,109,760.00	2014.09.09	履行完毕
4	-	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狂犬病疫苗	2,040,00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5	1203202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	3,690,000.00	2013.09.13	履行完毕
6	1203207		人血白蛋白	1,927,800.00	2013.08.30	履行完毕
7	1203211		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	1,877,440.00	2013.09.02	履行完毕
8	1201227		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	1,853,400.00	2013.10.04	履行完毕

3、个人借款协议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元)	利息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胡晓春	紫翔生物	500,000.00	无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杜萌林	紫翔生物	1,000,000.00	无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陈萍	紫翔生物	2,800,000.00	无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4	格尔康	紫翔生物	3,500,000.00	无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胡晓春	紫翔生物	500,000.00	无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杜玉琳	紫翔生物	2,500,000.00	无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陈萍	紫翔生物	1,500,000.00	无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格尔康	紫翔生物	6,000,000.00	无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紫翔生物	胡晓春	600,000.00	无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陈萍	紫翔生物	1,000,000.00	无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杜玉琳	紫翔生物	3,000,000.00	无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2	格尔康	紫翔生物	8,000,000.00	无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4、借款/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合同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抵押小额贷款	1,000,000.00	19.08%	2012.08.10-2015.08.10	履行完毕
2	(2013)年(重银建北支借)字第 0613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	9%	2013.05.22-2014.05.22	履行完毕
3	(2013)年(重银建北支贷)字第 1025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质押贷款	720,000.00	7.8%	2013.08.21-2014.08.21	履行完毕
4	(2013)年(重银建北支贷)字第 0582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保证贷款	1,000,000.00	6%	2013.05.16-2014.05.16	履行完毕
5	《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抵押小额贷款	1,483,731.60	月利率为 1.37%	2013.12.13-2016.11.13	正在履行

6	(2014)年(重 银建北支贷) 字第 1805 号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质押贷款	1,350,000.00	6%	2014.08.26- 2015.08.26	正在履行
7	(2014)年(重 银建北支贷) 字第 1023 号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保证贷款	8,000,000.00	7.8%	2014.05.28- 2015.05.28	正在履行
8	借款合同(编 号: CQZX051012 0150011)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九龙坡支行	抵押担保 借款	2,500,000.00	7.8%	2015.02.11- 2018.02.11	正在履行
9	MB-A3066060 00	梅赛德斯奔驰 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	抵押贷款	538,800.00	利息补贴前 为 4.99%, 补 贴后为 10.99%	2015.03.20- 2017.03.20	正在履行

5、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关 方	抵押物/担 保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 额	签订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13)年(重 银建北支抵) 字第 0614 号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渝北区龙溪 街道加州城 市花园 4 幢 19-4	陈萍为重庆紫翔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 订的(2013)年(重 银建北支借)字第 0613 号借款合同抵 押自有财产	1,000,000.00	2013.05.22	履行 完毕
2	(2013)年(重 银建北支质) 字第 1026 号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陈萍 80 万 的定期存单 (权利证书 号 00123296)	陈萍为紫翔生物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 订的(2013)年(重 银建北支贷)字第 1025 号借款合同以 其财产提供质押	720,000.00	2013.08.21	履行 完毕
3	(2013)年(重 银建北支保) 字第 0583 号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陈萍、胡晓 春、杜玉琳、 文翎	陈萍、胡晓春、杜 玉琳、文翎为紫翔 生物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2013) 年(重银建北支贷) 字第 0582 号贷款合 同作为保证人提供 担保	1,000,000.00	2013.05.16	履行 完毕
4	(2014)年(重 银建北支质) 字第 1806 号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新 北路支行	陈萍 150 万 元存款单 (权利证书 号 2401011303)	陈萍为紫翔生物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 订的(2014)年(重 银建北支贷)字第 1805 号借款合同提	1,350,000.00	2014.08.26	正在 履行

			23195)	供财产质押			
5	(2014)年(重银建北支保)字第1025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杜玉琳、陈萍	杜玉琳、陈萍为紫翔生物于2014年5月28日签订的(2014)年(重银建北支贷)字第1023号贷款合同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8,000,000.00	2014.05.28	正在履行
6	(2014)裕沔担保字第(013)号	重庆裕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7幢6-2的房产	重庆裕沔为紫翔生物向重银建北支8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0.00	2014.05.28	正在履行
7	CQZX05(高融)20150003-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7幢4-2的房产	紫翔生物以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7幢4-2的房地产为借款合同(编号:CQZX0510120150011)提供抵押	2,500,000.00	2015.02.09	正在履行
8	CQZX05(高融)20150003-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杜萌林	杜萌林以为紫翔生物的借款合同(编号:CQZX0510120150011)提供担保	2,500,000.00	2015.02.09	正在履行
9	CQZX05(高融)20150003-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陈萍	陈萍以为紫翔生物的借款合同(编号:CQZX0510120150011)提供担保	2,500,000.00	2015.02.09	正在履行

6、授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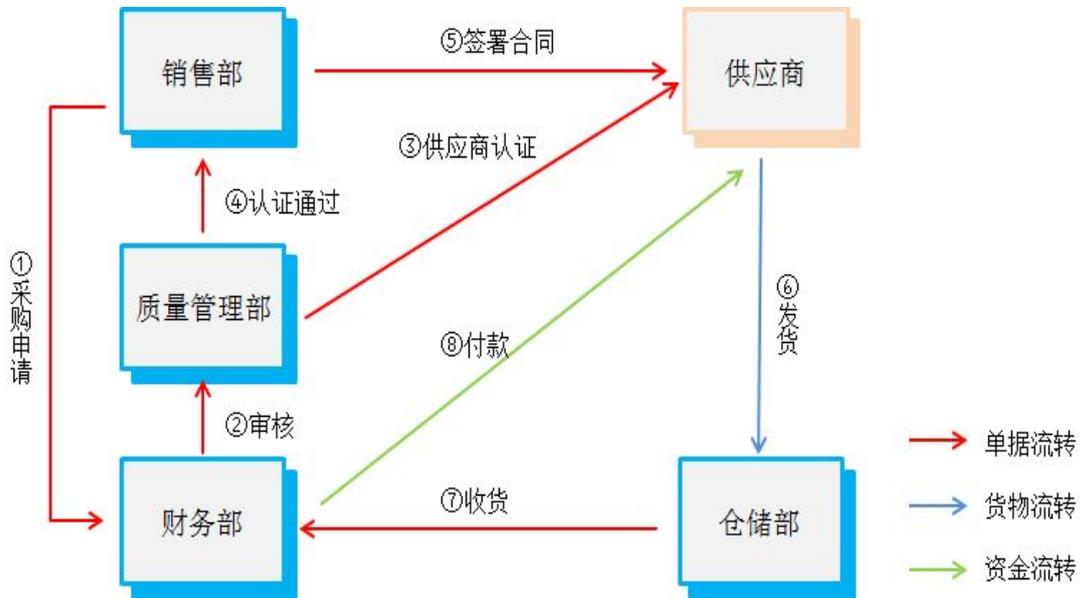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由陈萍、杜玉琳、胡晓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亦经公司与其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五、商业模式

医药商业流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

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① 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库存结合业务部购销计划或通过调查市场需求制定临时采购计划，向财务部提出采购申请。

② 审批：财务部根据产品品种、规格、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审批的采购计划才能执行。

③ 供应商认证：向拟发生业务的供货商索取企业资质和产品资料。若采购中涉及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的，采购员应当录入相关审批表。经质管部和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以确定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本公司要求。

④ 认证通过：质量管理部审核确定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以及准入、不准入品种后，报质量负责人审批。

⑤ 签署合同：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制作采购订单、传送采购信息，进行药品采购。

⑥ 发货：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配货，发货至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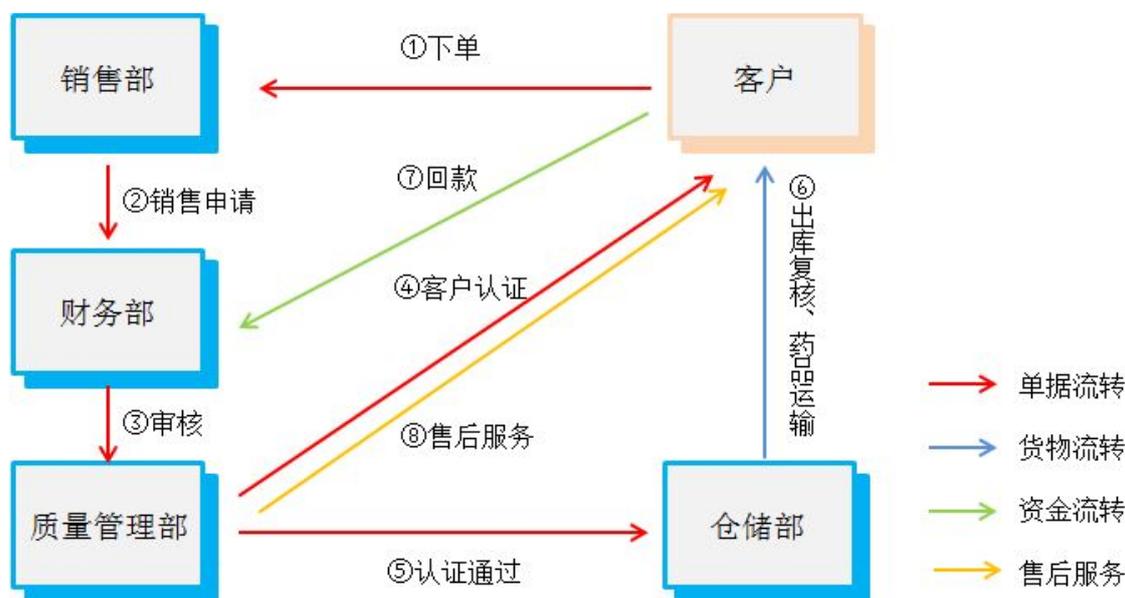
⑦ 收货：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核实运输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应当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收货人

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应当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通知验收。

验收员接到收货员的验收通知后，对药品进行抽样验收，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和药品外观、包装、说明书等是否符合规定，验收结束后，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已开箱药品进行复原并加贴验收标志，移入相应区域，与物流部办理入库手续。

⑧ 付款：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和验收单付款。

（二）销售模式



① 下订单：客户根据企业需求下订单。

② 销售申请：销售员根据客户需求，开具销售单，销售员负责客户证照的收集与资料更新、变更。

③ 审核：财务部对药品价格进行审核，开票员根据销售员销售情况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④ 客户认证：将销售员收集的客户企业资质和产品资料进行核查。

⑤ 认证通过：质量管理部对对客户的经营范围和使用范围进行控制，杜绝超范围销售。

⑥ 出库复核，药品运输：发货员根据出库凭证，逐一核对，并坚持“先进先出，易变先出及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复核员在拼箱复核区按订单逐品种、逐批号对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项目的核对。经复核无误后，打印销售出库单，由库管员与送货员或提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库管员及时将出库信息录入计算

机系统。

库管员与运输员依据“销售出库单”交接各种单据。运输员当面核实品名、规格，清点数量，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封箱是否牢固，有无异样。药品装车药品运输到客户、医疗机构后，收货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联，运输员将签字后的同行单交回公司。

⑦ 回款：根据与客户的协议约定的回款期，公司财务依据当月药品实际销售确定收款金额，给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协议将药品销售款打入公司账户。公司的回款周期一般为三个月，部分回款周期较短，个别回款周期可达半年。

⑧ 售后服务：公司向客户公司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培训，介绍产品特点、用途以及注意事项。还特邀不良反应的讲解专家、不良反应的处置专家对突发情况进行讲解和处理，从而有效保证公司所配送药品的正常销售。

（三）盈利模式

公司按照一定的折扣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按该药品的中标价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或者医药商业企业等客户，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公司具体从事药品、疫苗、试剂等的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主要受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推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定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GSP 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从医药经济发展的角度调查研究、传播交流、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做好政府委托的工作；引导企业家（经营管理者）增强法制意识，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和规范自身行为，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3、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药流通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订单位	主要内容
2004年2月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012年3月14日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规划主要明确了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2007年5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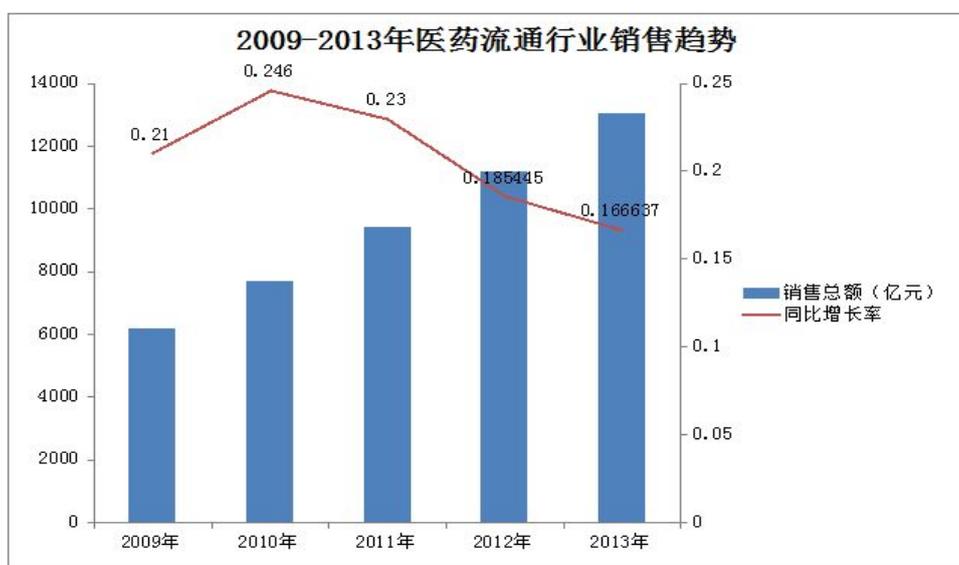
			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控告。
2013年6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2014年5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	国务院	1、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2014年9月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号）	商务部	1、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 2、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 3、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 4、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充分考虑对基层医疗机构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策，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005年3月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疫苗的销售对象做出了特殊规定：对一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分发组织工作，并按照使用计划将一类疫苗组织分发到设区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疫苗产品。疫苗批发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其他疫苗批发企业销售二类疫苗。

（二）行业规模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均有所提升，企业基于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3年，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873亿元，同比增长17%，增幅回落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增长16%，增幅回落0.5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6.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1%，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近年来，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提高。由于医保对医药卫生支出的控制政策更加严格，基层医疗机构用药规模的增幅也逐步趋于稳定，药品终端销售将处于平稳增长的阶段。2010-2013年药品销售市场规模总体虽呈增长态势，但增速已从24.6%逐步递减到16.7%。具体表现为，2013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3,036亿元，同比增长16.7%，增幅比2012年回落1.8个百分点。2012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11,174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增幅比2011年回落4.5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商务部《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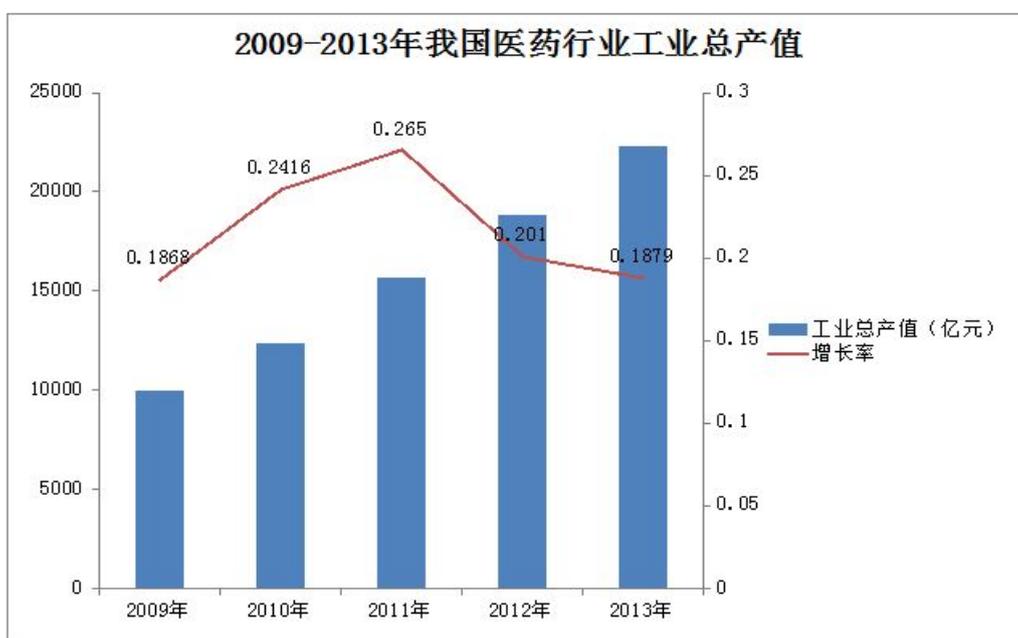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流通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下游是医院、零售药房、诊所、消费者等。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只有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9 年的 9,947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65%。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了 2 万亿元大关，但增长速度较 2012 年的 20.4% 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自 2007 年以来首次低于 20%。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197.0 亿元，同比增长 17.6%，增速较 2012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0.1%，较上年低 0.03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亏损企业数量同比增加 12.8%，亏损总额同比增加 9.6%，显示企业效益进一步分化。医药经济环境不乐观，医药行业将保持较高增长仍可期待，但效益下降、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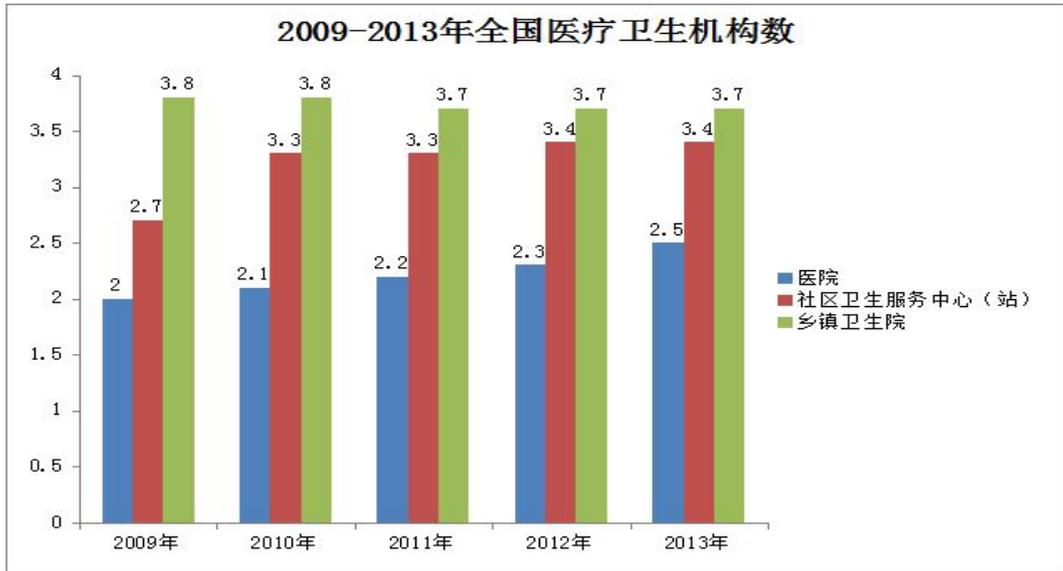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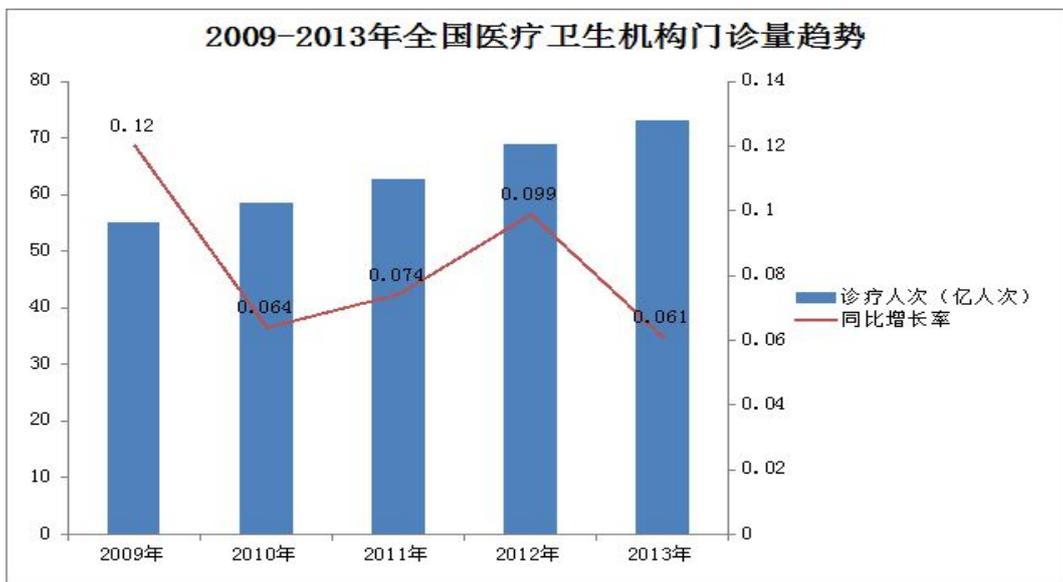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74398 个，比上年增加 24101 个。其

中：医院 2470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536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155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153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274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19072 个。



资料来源：《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3.1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2 亿人次，增长率为 6.1%。2013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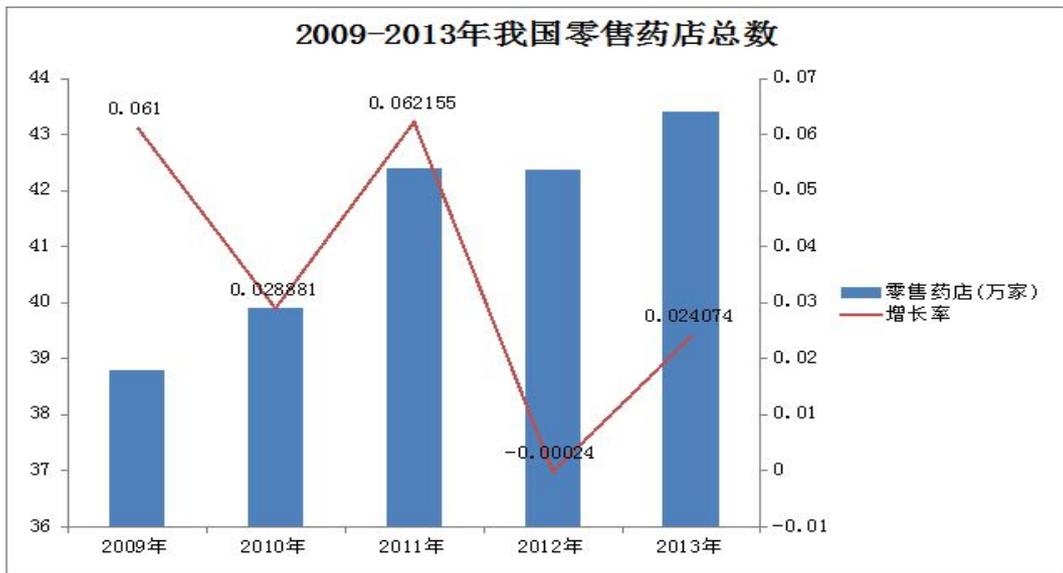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零售药店

2013 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但由于更多医疗机构实施药

品零加成政策削弱药店价格优势、医院药房社会化低于预期、医药电商快速增长挤压市场空间等原因,使得药店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零售市场规模扩张放缓。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资料显示,截止 2013 年 11 月,我国的药店总数(包括连锁门店和单体药店)为 433873 家,比 2012 年增加了 10150 家,店数增长率 2.4%。为了提升竞争力以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无论连锁还是单体药店都采取了“抱团”的策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成立 17 家省级药店联盟,覆盖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3 年,中国零售药店行业销售规模达 2571 亿元,同比增长 11.3%。而百强企业销售规模增长速度低于整个行业,销售规模为 914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35.6%。



资料来源:《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四)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因为医药行业的需求刚性的特征,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分支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是由于疫苗接种的季节性、疫情的不确定性,对疫苗的销售状况会有较大的影响。另外,受中国人传统观念的影响,春节不宜进医院,导致春节的销售明显降低。因此,医药流通行业也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药品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除了极少数全国性跨区域的药品流通企业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外,绝大多数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都有明显的区域性。

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医药流通企业必须经过当地省级主管部门的集中采购方式，取得配送资格后才能开展业务。第二，由于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其供应保障的速度和质量事关重大。因此，药品供应的时效性和地缘性也是导致药品流通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的原因之一。第三，物流配送是医药流通的重要环节。医药物流业务需要具备符合 GSP 要求的仓储设施，还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超过此距离的，会增加运输成本。因此，在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以及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医药流通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五）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资质壁垒

为保证人体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GSP 认证后，才能进行经营。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2011 年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标准。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要求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方面，因为药品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在仓储物流、储存养护等方面。同时还需要更多的资金去开拓市场、推广品牌、渠道维护等。另一方面，医院是医药批发业务的重要客户，医院长期处于较强势的地位，集中表现在占款时间较长外，这就增加了企业对周转资金的需求。同时国家药监部门为了规范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对于新进入者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是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由于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流通企业不仅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药学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

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服务等管理体系。但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需要时间的累积，因此，这对新进入者构成无形的壁垒。

4、资源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上游是医药生产企业。由于医药销售企业的市场销售能力对医药生产企业的利益有直接的影响，所以医药生产企业在授权其产品时，更愿意选择经营规模大、销售渠道多、资金实力雄厚的医药销售企业合作。而医药流通企业的下游医院、药店、分销商等也希望与知名度和经验规模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以期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因此，先进入行业的医药流通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这对于后来进入者将形成资源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来规范我国的医药行业的体制和流程。同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划和政策对医药生产、医药流通、质量管理、医药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支持，如《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十二五”工业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了消费需求和提高了用药水平，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的增长机遇。

（2）人们健康意识增强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自我保障的精神意识逐渐提升，对健康的投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第一，近年来，国家特别重视人民的健康状况，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提高医疗保健服务。国家多项政策、文件中提到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我国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第二，我国人民素质不断的提升，对健康保健有了更加正确的认识，自我保障需求在不断提高。

（3）人口老龄化现象严重

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全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达 8.87%。中国社会科学院《2012 年养老基金报告》指出，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较为严峻且情况越来越恶化，2020 年 65 岁以上的老人的抚养比例将达到 24.2%，2030 年将达到 36.8%。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这都将推动我国医药市场增长。

（4）农村医药市场的扩大

随着我国农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占据我国人口较大比例的农村人口对医疗的消费也存在巨大的潜力市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有 2,853 个县（区、市）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口数 8.02 亿人，参合率为 98.7%。新农合制度的逐步完善大大提高了农民的医药支付能力，释放了农村医药消费需求，带动了农村药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2013 年各级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者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由 2012 年的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扩大了对这部分经济支付弱势人群的医疗保障程度，为药品使用提供了增长基础。基层医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同时进行了配套的综合改革，初步建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地方企业数量过多，在数量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是行业集中度却比较低。由于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制约了药品批发的适度集中和高效，难以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医药流通市场信息化程度低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电商、互联网在人们生活中的渗透率也越来越高。近年来，虽然有很多医药物流企业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但是信息管理水平比较落后，信息系统不健全，信息定位不准确等，导致上下游客户企业的网络对接和信息共享存在较大的障碍，总体来说，整体发展水平比较低。但是随着企业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能否有效管理大量信息，能否跟随信息化电子商务不断拓展，是企业未来成功的关键因素。

（3）专业医药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需求也相应较高，并且医药销售企业需依靠有市场经营经验的专业医药营销人才去进行消费者教育和销售终端拓展维护。企业在快速扩张和进行全国各个省市营销网络布点时需将部分有专业技术和营销管理经验的人才抽调到重点地域，而人才的培养却经常未能赶上企业的发展扩张速度，影响企业的管理效率。

（七）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药品质量风险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使医药流通企业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来防止保障各个环节安全运作。但是，医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流通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

4、技术革新的风险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电商、互联网在人们生活中的渗透率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多数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也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但信息化管理水平比较落后，信息系统不健全，信息定位不准确，与上下游客户企业的网络对接和信息共享存在较大的障碍，总体发展的水平较低。但是随着企业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能否有效管理大量信息，能否跟随信息化电子商务不断拓展，是企业未来成功的关键因素。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截止到 2013 年，全国大约有 1.39 万家药品批发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未来，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对行业整合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依赖于自身的规模优势，整合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 年药品批发类前百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460 亿元，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5.9%，比 2013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 15 家超过 100 亿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4.5%，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50-100 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 6.4%，与上年基本持平，10-50 亿元之间的批发企业占 13.1%，比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十二五流通规划明确指出了要实现 20 家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为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

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从事专业医药营销超过十年，已经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实力，享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和市场认可度，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医药流通企业的优

势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网络、现代物流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四个方面。

从上游供应商资源来看，公司与多家国内著名血液制品、疫苗的生产企业合作，经营多种生物及试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在重庆地区的推广、销售、招投标、结算等售后服务工作；获得了无锡市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糖化血红蛋白（HbA1c）定量检测手持机及试纸条配套产品”的代理销售权；获得了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起点免疫胶囊”在重庆市及辖区的代理销售权；是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在重庆地区的独家商业经营合作商；同时，公司也是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腮腺炎病毒活疫苗”在重庆市的独家商业经营合作商。

从下游客户网络来看，公司是属于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名列重庆市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规模企业前三位，在重庆乃至全国具备经营品牌效应。在重庆市内竞争对手主要有重庆三健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从现代物流能力来看，为确保疫苗及检测试剂等生物制品的全程冷链要求，公司配备了标准的冷藏运输车和专用冷藏仓库，拥有 4000 多平米的自有产权仓储基地，并配有用于生物制品运输的冷藏车多辆，全程冷链电子温度记录仪，适时监控生物制品储存温度。物流配送的人员，也是经过专业的药品知识培训，拥有相应资质的员工，以保证药品流通过程的质量安全。

从资金方面来看，公司目前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为了拓展营销网络、引入并推广新药品和医疗器械、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综上，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药品批发量在重庆地区、贵州地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效益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公司已经成为重庆市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销售的领头羊，在重庆乃至全国具备经营品牌效应。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上游的战略合作伙伴有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等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中国

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以及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在生物疫苗行业排名前列的优质企业。而且公司已经构建完备的纯销网络全覆盖整个重庆市以及贵州省的大部分地区的疾控预防中心直至终端接种点，代理产品的招商网络遍及全国。公司既有具有优秀产品的上游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和保障，又有稳定的客户资源。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执业药师、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种高、中级职称的高素质、年轻化、学术化的工作团队。公司核心销售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营销政策实施、对经销商的跟踪支持，以及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同时，公司专门聘有国家级预防制品专家为医药顾问，为公司代理的产品提供学术及技术指导。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

3、营销优势

公司主营销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试剂，以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市场为核心，大力发展周边地区医院及其他终端医药消费市场。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准确，牢牢锁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板块，目前，重庆市的疾病控制中心几乎都是由公司负责配送。同时公司凭借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和覆盖面，在大品种、主打品种方面提升了与厂家、大代理商直接谈判的地位，可以争取更多的政策优惠，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品种。上述营销网络的构建，既有利于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也有利于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对终端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对市场销售信息进行收集，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按需进货、择优采购”的原则，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对供货方的法定资格、履约能力、质量信誉等应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货方档案，同时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

法性。公司在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时，总体选择资信良好的大型医药批发和生产型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在源头上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在药品进、存、销等各环节中如发现的有关药品质量问题，向供货企业提出关于药品质量及其处理的调查与追询的文书公函，以及企业各部门、质管部进行的药品质量调查与追询。

同时，公司每年都会由质管部负责制定质量培训计划，开展企业员工质量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司对新录入人员上岗前都必须进行质量教育与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职责等。除此之外，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验收人员每年都会接受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从事养护、保管、销售等工作的人中，每季度都会接受企业组织的继续教育。通过培训，让员工了解业内发展动向，学习业内的前沿知识和技术，使员工共同进步。

5、信息技术优势

为了使公司医药管理体系高效运转，实现各方顺畅沟通和无缝对接，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信息系统。一方面借助网络办公自动化、手机 GPS 定位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对客户问询情况、销售机会、潜在客户需求、订单及库存情况等进行快速采集、分析和处理，全面提升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配备了全程监控的电子管理系统，药品进、存、销、运实现智能化操作，及时掌握物流信息，提高了订单处理能力，缩短药品库存和配送的时间，提高了仓储和配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综上，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药品批发量在重庆地区、贵州地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效益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公司已经成为重庆市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销售的领头羊，在重庆乃至全国具备经营品牌效应。

公司本着“服务领先、行动制胜”的经营理念，通过对价值最大化的定位追求，以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药品及诊断试剂的运营和学术推广为主、大健康产品为辅的同心圆式发展轨道，同时从 2015 年开始，启动成立医疗事业部，靶向针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慢病干预、预防接种健康中心”的有数字化技术支持的实体建设，积极介入前景巨大的预防医疗领域并构筑独具特色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

力争在新的五年规划内拥有二十家以上连锁诊所，实现总体上“医药+医疗”一体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公司的美好愿景——成为为客户提供最佳健康产品的服务商。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但是拓展营销网络、引入并推广营销新品种、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此外，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医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在重庆地区、贵州大部分城市都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但是由于资金实力、仓储物流等因素的限制，业务范围区域性比较明显。全国范围内的药物供应资格有待进一步的拓展，全国性的批发渠道也有待建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

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人事管理、工程管理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起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重庆银行建新北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260101040016165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持有 500105681465136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疫苗部、试剂部、药品部、医疗事业部、办公室、采供部、财务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股东陈萍与股东胡晓春、杜玉琳、文翎、赵万黎、田雪共同投资了格尔康，格尔康的具体情况如下：

格尔康系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重庆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0500004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晓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五星花园 3、4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销售：6826（2）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2）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3）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零售：II、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宫腔形宫内节育器）。（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健康保健咨询；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研发、销售：净化设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永久。格尔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格尔康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123.00	41
2	胡晓春	153.00	51
3	文翎	9.00	3
4	杜玉琳	9.00	3
5	赵万黎	3.00	1
6	田雪	3.00	1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格尔康经营范围与公司虽然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但格尔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格尔康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31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消毒剂、保健品等 7 大类，其中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不足 1%，因此从细分行业来看，格尔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陈萍于 2015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作为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

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萍	董事、总经理	1,215.00	81
2	胡晓春	董事、董事长	75.00	5
3	文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	5
4	杜玉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0	5
5	赵万黎	董事	30.00	2
6	李桂琴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田雪	监事	30.00	2
8	金皓	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萍与股东杜玉琳为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萍与股东杜玉琳为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胡晓春任格尔康执行董事、经理，陈萍作格尔康监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胡晓春、陈萍、杜玉琳、文翎、赵万黎与监事田雪共同投资了格尔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格尔康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萍	123.00	41
2	胡晓春	153.00	51
3	文翎	9.00	3
4	赵万黎	9.00	3
5	杜玉琳	3.00	1
6	田雪	3.00	1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格尔康经营范围与公司虽然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但格尔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格尔康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根据天职国际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审计

报告》(天职业字[2015]10319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消毒剂、保健品等7大类,其中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不足1%,因此从细分行业来看,格尔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杜玉琳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陈萍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胡晓春、陈萍、杜玉琳、文翎、赵万黎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陈萍为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胡晓春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为李桂琴、田雪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金皓组成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杜玉琳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10日,陈萍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晓春为董事长,任期三年;陈萍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杜玉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

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文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031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0,171.78	6,347,759.41	1,212,87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565,887.55	20,291,406.01	12,359,405.07
预付款项	2,464,826.38	5,095,225.23	1,045,270.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49,450.76	2,809,927.26	3,333,088.24
存货	11,728,947.61	7,144,403.82	11,826,1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379,284.08	41,688,721.73	29,776,78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94,843.15	12,213,108.58	1,318,482.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50.00	15,6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3,981.60	388,763.96	31,8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1,574.75	12,617,472.54	1,350,381.81
资产总计	56,650,858.83	54,306,194.27	31,127,166.2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9,708.20	17,545,665.00	6,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90,560.00	3,590,560.00	-
应付账款	7,279,687.04	5,507,904.65	4,527,941.76
预收款项	1,186,623.62	1,056,918.41	611,595.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60,252.54	244,723.54	150,788.6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665,793.48	10,297,293.24	7,315,99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92,624.88	38,243,064.84	18,656,31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1,011.98	1,129,438.49	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011.98	1,129,438.49	800,000.00
负债合计	39,583,636.86	39,372,503.33	19,456,31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6,722.20	793,369.10	467,085.04
未分配利润	9,060,499.77	7,140,321.84	4,203,7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7,221.97	14,933,690.94	11,670,8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50,858.83	54,306,194.27	31,127,166.2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96,429.67	67,980,519.46	48,718,381.02
减：营业成本	13,675,726.93	47,790,270.92	33,846,53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56.75	237,540.66	156,914.27
销售费用	3,931,760.94	9,914,628.01	6,756,905.89
管理费用	1,752,481.45	3,920,030.92	2,773,340.5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595,886.80	1,267,672.73	824,851.35
资产减值损失	32,947.11	241,500.78	117,28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1,769.69	4,608,875.44	4,242,547.00
加：营业外收入	-	88,750.00	330,229.78
减：营业外支出	215,918.99	590,127.81	824,95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5,850.70	4,107,497.63	3,747,823.85
减：所得税费用	382,319.67	844,657.07	450,88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31.03	3,262,840.56	3,296,93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3,531.03	3,262,840.56	3,296,934.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7	0.4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7	0.4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1,963.92	62,956,311.28	53,636,39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76.86	3,832,694.23	3,527,5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040.78	66,789,005.51	57,163,95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9,312.66	44,871,980.26	44,267,89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719.33	3,990,816.05	3,567,50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497.30	2,734,410.04	1,373,66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598.54	12,340,081.13	5,503,8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4,127.83	63,937,287.48	54,712,9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912.95	2,851,718.03	2,451,02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863.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863.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216.08	12,374,728.42	812,093.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16.08	12,374,728.42	812,0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16.08	-12,346,865.22	-812,09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2,643.20	30,847,595.60	8,3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774,849.00	1,346,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643.20	35,622,444.60	11,656,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7,026.51	19,022,492.11	10,348,888.8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5,901.19	1,260,484.29	856,65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0,000.00	3,621,2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927.70	24,582,976.40	14,826,75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284.50	11,039,468.20	-3,170,39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2.37	1,544,321.01	-1,531,46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199.41	1,212,878.40	2,744,34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611.78	2,757,199.41	1,212,878.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793,369.10	7,140,321.84	-	-	14,933,69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793,369.10	7,140,321.84	-	-	14,933,69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3,353.10	1,920,177.93	-	-	2,133,53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33,531.03	-	-	2,133,53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13,353.10	-213,353.1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3,353.10	-213,353.1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1,006,722.20	9,060,499.77	-	-	17,067,221.9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467,085.04	4,203,765.34	-	-	11,670,8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467,085.04	4,203,765.34	-	-	11,670,8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6,284.06	2,936,556.50	-	-	3,262,84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262,840.56	-	-	3,262,84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6,284.06	-326,284.0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6,284.06	-326,284.0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793,369.10	7,140,321.84	-	-	14,933,690.9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7,391.59	1,236,524.32	-	-	6,373,91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37,391.59	1,236,524.32	-	-	6,373,91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329,693.45	2,967,241.02	-	-	5,296,93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296,934.47	-	-	3,296,93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693.45	-329,693.4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693.45	-329,693.4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467,085.04	4,203,765.34	-	-	11,670,850.3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无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6、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

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 到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 到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 3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

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③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00	1.90-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或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期末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注1)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或销售额	17.00或3.00(注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或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	---------	------

注 1：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的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和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所规定的当年度鼓励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以上，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所得税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2015 年的所得政策优惠尚未备案，暂按 15%税率缴纳。

注 2：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二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0.01	29.70	30.53
2	销售净利率（%）	9.36	4.80	6.77
3	净资产收益率（%）	13.33	24.53	41.1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48	27.73	46.34
5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7	0.47
6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7	0.47
7	每股净资产	2.44	2.13	1.6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69.87	72.50	62.51
2	流动比率	1.22	1.09	1.60
3	速动比率	0.89	0.90	0.9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4.09	3.63
2	存货周转率	1.45	5.04	3.5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0.41	0.3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0.01%、29.70%、30.53%。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与 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相比，上升幅度较大，增长在 10%左右，主要原因是由于：

第一、生物制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上升 10%左右，其原因如下：

(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毛利上升：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3,173,248.51 元，实现毛利 1,271,484.12 元，销售毛利为 40.07%。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毛利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采购价格的下降所致。

(2)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时，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给予了公司 398,400.00 元的现金折扣，紫翔公司将此部分金额在 2015 年冲减了生物制品类产品的成本。

(3) 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生物制品类在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长 10%左右。

第二、疫苗制品毛利较以前年度上升 20%左右，其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采购华兰生物的流感疫苗，与华兰生物的采购合同中

有与采购数量相关的折扣条件，合同采购期为2014年7月到2015年7月，2014年因未收到发票，并且无法判断是否会发生退货导致无法享受该折扣，因此出于谨慎性，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暂估价值计入存货成本，销售按照暂估价值结转成本，2015年3月，公司收到供应商的货物结算发票，由于紫翔生物医药公司在采购期间内采购的商品数量达到一定的数量标准，因此供应商华兰生物给予了公司一定的采购折扣，2015年收到供应商的结算发票金额比原暂估价金额低989,593.50元，紫翔公司将此部分差额冲减了2015年的营业成本，因此造成2015年1-4月的毛利率升高。

(2)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时，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给予了公司292,804.80元的现金折扣，紫翔公司将此部分金额在2015年冲减了疫苗类产品的成本。

(3) 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疫苗类在2015年1-4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3年度增长20%左右。

综上所述，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3年度增长10%左右。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9.36%、4.80%、6.77%，2015年1-4月公司净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4.56%、2014年度净利率较2013年度减少1.97%。2015年1-4月净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第一、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增加10%左右导致净利润有所上升，第二、三项期间费用增长导致净利润有所减少，二者共同作用最终导致2015年1-4月的净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4.56%，低于毛利率的增长幅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率较2013年度减少1.97%，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毛利率波动较小，同时2014年由于收入增加，与收入有关的期间费用，包括差旅费、职工薪酬、宣传费等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进而导致净利率降低。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3%、24.53%、41.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48%、27.73%、46.34%。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好，与同行业的水平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2015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的原因是由于2015年作为计算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指标的分子只有4个月，如果扩展至全年，2015年的净

资产收益率将显著高于 2014 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09、1.6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0、0.96。

公司最近 2 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维持在相对正常的水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7%、72.50%、62.5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也表明公司有很好的利用资金杠杆来有效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4.09、3.63。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计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子营业收入金额只有 4 个月，而其他两个会计年度的收入为 12 个月，第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2014 年末的很多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4 月底尚未收回，同时，2015 年 1-4 月由于收入确认又产生了部分新增应收账款，导致 201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增加，以上两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5.04、3.59。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计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子营业成本金额只有 4 个月，而其他两个会计年度的成本为 12 个月；第二、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584,543.79 元，以上两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912.95	2,851,718.03	2,451,02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16.08	-12,346,865.22	-812,09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284.50	11,039,468.20	-3,170,39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2.37	1,544,321.01	-1,531,464.00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704,194.92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400,696.63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在毛利率波动较小的情况下,由于收入增加覆盖了部分固定的成本,导致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

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11,333,649.14元,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11,534,771.45元,2014年度相比其他两个年度来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购买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200万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13,559,752.70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14,209,859.83元,2014年度相比其他两个年度来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为购买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导致银行借款金额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增加1400万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2,796,429.67	67,980,519.46	48,718,381.02
销项税	927,261.73	2,702,622.15	3,085,199.33
加: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274,481.54	-7,932,000.94	1,851,773.2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29,705.21	445,323.01	63,477.07

其他	-36,951.15	-240,152.40	-82,435.90
合计	23,541,963.92	62,956,311.28	53,636,394.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39,414,347.36元，减少62.61%，主要原因系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只有4个月，与2014年相比大幅减少，所产生的销项税同时减少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增加9,319,916.50元，增加17.38%，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13,675,726.93	47,790,270.92	33,846,5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85,723.18	2,284,015.90	2,696,791.23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584,543.79	-4,681,738.11	4,803,700.7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771,782.39	-979,962.89	2,290,402.23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2,634,898.85	4,049,954.44	630,465.42
减：应付票据增加	-	3,590,560.00	-
合计	14,239,312.66	44,871,980.26	44,267,897.7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30,632,667.60元，减少68.27%，主要原因系采购额减少、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增加以及预付账款减少等多种原因共同作用所致；2014年比2013年增加604,082.48元，增加1.36%，主要原因系采购额增加的同时，预付账款增加、存货减少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8,096.32	38,597.88	38,631.83
政府补助	-	88,750.00	329,757.78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344,118.72	3,476,989.00	3,080,000.00
往来款	15,861.82	228,357.35	79,170.05
合计	398,076.86	3,832,694.23	3,527,559.6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3,434,617.37元，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拆借款减少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305,134.57元，波动较小。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2,439,973.06	7,493,975.40	4,687,712.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590,560.00	-
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946,625.48	1,255,545.73	816,150.44
合计	3,386,598.54	12,340,081.13	5,503,862.5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8,953,482.59元，减少72.56%，主要是由于付现费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银行退回贷款保证金	-	4,774,849.00	1,346,360.00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4,774,849.00	1,346,36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3,774,849.00元，主要是由于银行退回贷款保证金减少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银行贷款保证金	-	4,300,000.00	3,621,209.00
合计	-	4,300,000.00	3,621,209.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4,3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的银行贷款保证金减少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903,216.08	11,934,702.78	812,093.7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增加	-	27,000.00	-
其他	110,000.00	413,025.64	-
合计	1,013,216.08	12,374,728.42	812,093.7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1-4月较2014年减少11,361,512.34元，减少91.81%，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购买房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遴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华宏医药（831488）以及海欣医药（430699）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紫翔生物		华宏医药		海欣医药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70%	30.53%	8.93%	7.88%	5.10%	5.11%
销售净利率（%）	4.80%	6.77%	1.55%	0.66%	0.77%	0.48%
净资产收益率（%）	24.53%	41.10%	15.84%	9.38%	8.59%	5.40%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9.70%、30.53%，毛利率较为平稳，远高于华宏医药的8.93%、7.88%以及海欣医药的5.10%、5.11%，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率分别为4.80%、6.77%，远高于华宏医药的1.55%、0.66%以及海欣医药的0.77%、0.48%，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3%、41.10%，远高于华宏医药的15.84%、9.38%以及海欣医药的8.59%、5.40%，这表明，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属于同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项目	紫翔生物		华宏医药		海欣医药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306,194.27	31,127,166.24	152,658,008.96	168,639,569.54	145,679,685.39	142,168,723.80
营业收入(元)	67,980,519.46	48,718,381.02	340,705,892.25	332,844,705.07	400,795,180.30	383,306,508.02
资产负债率	72.50%	62.51%	70.43%	85.61%	74.42%	75.58%
流动比率(倍)	1.09	1.60	1.26	1.04	1.31	1.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9	3.63	3.24	3.37	4.28	4.88
存货周转率(次)	5.04	3.59	12.27	11.83	17.55	16.99

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为5,430.6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为华宏医药资产规模的35.57%,是海欣医药资产规模的37.28%。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6,798.05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为华宏医药收入规模的19.95%,是海欣医药收入规模的16.96%,单纯从资产和收入规模上来看,公司远小于同行业挂牌企业华宏医药和海欣医药。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50%、62.51%,与华宏医药的70.43%、85.61%以及海欣医药的74.42%、75.58%较为接近,属于行业内的正常水平,这表明从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也表明,公司有很好的利用资金杠杆来获取一定的融资额度。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60,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96,与华宏医药和海欣医药均较为接近,这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属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还有可提升的空间。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9、3.63,与其他两家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区间3.37~4.88相吻合,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4、3.59,低于其他两家存贷款周转率的波动区间11.83~17.55,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规模(计算该指标所使用的分子)远小于其他两家公司;第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客户，相对来说，这些客户的收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与行业内的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并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也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这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对来说行业内其他公司来说，还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华宏医药和海欣医药两家公司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资产周转率方面，与这两家公司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明显优于上述两家公司，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未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营运能力也会得到相应的改善。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等七大类医药生物制品，来实现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会计准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生物制品	11,020,786.74	48.34	18.42	25,181,473.76	37.04	9.15	18,181,839.06	37.32	9.43
疫苗	9,287,143.13	40.74	58.64	38,359,622.51	56.43	38.83	28,496,592.52	58.49	42.39
诊断试剂	1,219,841.21	5.35	65.51	3,225,618.11	4.74	66.21	1,141,626.99	2.34	58.06
消毒剂	996,562.42	4.37	69.86	613,447.84	0.90	74.65	263,382.92	0.54	70.48
保健品	87,074.38	0.38	67.46	69,991.46	0.10	48.33	104,505.16	0.21	47.15
药品	79,893.58	0.35	17.62	119,312.61	0.18	12.22	361,814.52	0.74	5.99
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	7,692.31	0.03	45.02	24,741.53	0.04	45.15	0.85	0.00	-477,852.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698,993.77	99.57	39.86	67,594,207.82	99.43	29.37	48,549,762.02	99.65	30.30
其他业务收入	97,435.90	0.43	75.00	386,311.64	0.57	87.39	168,619.00	0.35	96.15
营业收入合计	22,796,429.67	100.00	40.01	67,980,519.46	100.00	29.70	48,718,381.02	100.00	30.5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消毒剂、保健品等7大类，其中，生物制品和疫苗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90%左右，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0.01%、29.70%、30.53%。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与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相比，上升幅度较大，增长在10%左右，主要原因是由于：

第一、生物制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上升10%左右，其原因如下：

（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毛利上升：2015年1-4月销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3,173,248.51元，实现销售毛利1,271,484.12元，销售毛利为40.07%。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毛利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采购价格的下降所致。

（2）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时，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给予

了公司 398,400.00 元的现金折扣，紫翔公司将此部分金额在 2015 年冲减了生物制品类产品的成本。

(3) 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生物制品类在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长 10%左右。

第二、疫苗制品毛利较以前年度上升 20%左右，其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采购华兰生物的流感疫苗，与华兰生物的采购合同中有与采购数量相关的折扣条件，合同采购期为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7 月，2014 年因未收到发票，并且无法判断是否会发生退货导致无法享受该折扣，因此出于谨慎性，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暂估价值计入存货成本，销售按照暂估价值结转成本，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供应商的货物结算发票，由于紫翔生物医药公司在采购期间内采购的商品数量达到一定的数量标准，因此供应商华兰生物给予了公司一定的采购折扣，2015 年收到供应商的结算发票金额比原暂估价金额低 989,593.50 元，紫翔公司将此部分差额冲减了 2015 年的营业成本，因此造成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升高。

(2)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时，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给予了公司 292,804.80 元的现金折扣，紫翔公司将此部分金额在 2015 年冲减了疫苗类产品的成本。

(3) 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疫苗类在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长 20%左右。

综上所述，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长 10%左右。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
华东	138,835.37	0.61%	1,224,527.94	1.80%	1,496,476.57	3.07%
西南	22,557,286.16	98.95%	65,729,159.40	96.69%	45,721,982.46	93.85%
华北	16,410.26	0.07%	10,940.17	0.02%	16,410.26	0.03%
西北	-	-	14,324.79	0.02%	516,923.08	1.06%
东北	-	-	16,205.13	0.02%	48,205.13	0.10%

华南	-	-	-	-	-	-
华中	83,897.88	0.37%	985,362.03	1.45%	918,383.52	1.89%
合计	22,796,429.67	100%	67,980,519.46	100%	48,718,381.02	100%

由销售地域构成上看，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各期均在 90%以上，其中，2015 年第一季度对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总体销售收入金额的 98.95%，可见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区域依赖性。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成本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物制品	8,990,617.98	65.74	22,877,232.62	47.87	16,468,029.75	48.65
疫苗	3,841,248.20	28.09	23,464,273.26	49.10	16,416,007.03	48.50
诊断试剂	420,716.69	3.08	1,090,096.40	2.28	478,840.54	1.41
消毒剂	300,403.37	2.20	155,487.23	0.33	77,743.60	0.23
保健品	28,332.11	0.21	36,162.94	0.08	55,227.08	0.16
药品	65,820.02	0.48	104,729.38	0.22	340,138.59	1.00
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	4,229.60	0.03	13,571.17	0.03	4,062.60	0.01
主营业务成本	13,651,367.97	99.82	47,741,553.00	99.90	33,840,049.19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4,358.96	0.18	48,717.92	0.10	6,489.00	0.02
营业成本合计	13,675,726.93	100.00	47,790,270.92	100.00	33,846,538.1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生物制品、疫苗、诊断试剂、消毒剂、保健品等 7 大类产品销售成本，其中生物制品和疫苗销售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由于紫翔生物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不存在加工、制造流程，故不存在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4、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办法

由于紫翔生物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不存在加工、制造流程，故不存在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变动的最主要因素，公司对于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营业成本

主要为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购买药品发生的采购成本。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796,429.67	67,980,519.46	39.54%	48,718,381.02
营业成本	13,675,726.93	47,790,270.92	41.20%	33,846,538.19
毛利率(%)	40.01%	29.70%	-0.83%	30.53%
营业利润	2,731,769.69	4,608,875.44	8.63%	4,242,547.00
利润总额	2,515,850.70	4,107,497.63	9.60%	3,747,823.85

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2,796,429.67元，扩展至全年后，金额为68,389,289.01元，略高于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67,980,519.46元，波动较小，但按产品细分种类来看，2015年1-4月，生物制品收入扩展至全年后，较2014年增长7,880,886.46元，增加31.30%，疫苗收入扩展至全年后，较2014年减少10,498,193.12元，减少27.37%，形成该波动的原因有两点：第一、公司疫苗类产品的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通常来说，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额会远低于其他季度，因此，用2015年1-4月的疫苗收入扩展至全年后，其收入总额会比上年大幅减少，实际上，2015年此部分疫苗收入总体上来说应该与2014年持平甚至会略高于上年；第二、2015年，生物制品的定价权放开，由市场定价，增加了经营积极性，公司今年年初在经营战略布局上，增加了此方面的人员、资金投入，争取到上游厂家更多的货源支持，故取得良好的业绩，导致2015年生物制品的销售收入扩展至全年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增长31.30%。

2015年1-4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15,850.70元，公司利润总额扩展至全年较2014年全年利润总额增加3,440,054.47元，主要原因：第一、2015年1-4月，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增加10%左右，扩展至全年后，导致毛利较2014年度增长7,171,859.68元，第二、伴随着2015年1-4月毛利提升的同时，三项期间费用也有所增长，扩展至全年后，较2014年度增长3,738,055.91元，但增长金额远不及收入增长对利润的贡献，以上二种原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2015年

的利润总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2013年度增加359,673.78元，增加9.60%，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9,262,138.44元，在毛利率保持不变的前期下，毛利增加的绝对值超出了三项期间费用增加的绝对值，最终导致2014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比2013年度增加359,673.78元。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2,796,429.67	67,980,519.46	39.54%	48,718,381.02
营业成本(元)	13,675,726.93	47,790,270.92	41.20%	33,846,538.19
销售费用(元)	3,931,760.94	9,914,628.01	46.73%	6,756,905.89
管理费用(元)	1,752,481.45	3,920,030.92	41.35%	2,773,340.55
财务费用(元)	595,886.80	1,267,672.73	53.68%	824,851.35
期间费用合计	6,280,129.19	15,102,331.66	45.84%	10,355,097.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5%	14.58%	5.16%	13.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9%	5.77%	1.30%	5.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	1.86%	10.14%	1.69%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5%	22.21%	4.52%	21.25%
营业利润(元)	2,731,769.69	4,608,875.44	8.63%	4,242,547.00
利润总额(元)	2,515,850.70	4,107,497.63	9.60%	3,747,823.8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58,959.42	2,330,930.13	2,134,798.52

包装宣传费	1,005,868.19	2,525,927.92	1,950,884.84
差旅费	729,051.45	1,996,494.40	766,837.70
会务费	674,430.00	1,138,122.96	850,201.00
运输费	305,927.36	854,679.15	660,086.63
业务经费	214,808.02	433,611.69	292,284.14
低值易耗品	3,262.00	163,117.13	16,089.65
电话费	11,006.50	29,010.00	27,142.27
门诊建设费	28,448.00	-	16,572.09
其他	-	442,734.63	42,009.05
合计	3,931,760.94	9,914,628.01	6,756,905.89

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为3,931,760.94元，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9,914,628.01元、6,756,905.89元，2015年1-4月销售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相对应的销售人员的薪酬、包装费、会务费等支出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7,695.80	1,648,754.94	1,249,618.46
折旧费	297,122.55	971,727.41	469,288.65
办公费	128,878.04	304,114.62	314,617.18
咨询费	395,129.50	122,733.00	162,920.00
房租水电物管费	97,577.25	190,216.82	161,024.34
差旅费	32,786.10	87,317.98	52,966.70
交通费	60,714.65	78,822.86	66,320.18
装修费	77,517.40	67,230.19	22,896.96
电话费	9,830.25	45,123.95	39,257.00
低值易耗品	14,341.53	47,337.70	117,407.90
业务招待费	22,744.60	22,022.00	31,850.00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37,288.78	74,760.07	13,465.60
其他	20,855.00	259,869.38	71,707.58
合计	1,752,481.45	3,920,030.92	2,773,340.55

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为1,752,481.45元，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3,920,030.92元、2,773,340.55元。2015年1-4月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5年为挂牌新三板新增了部分咨询费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45,901.19	1,260,484.29	856,653.75
减：利息收入	38,096.32	38,597.88	38,631.83
手续费及其他	88,081.93	45,786.32	6,829.43
合计	595,886.80	1,267,672.73	824,851.35

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为595,886.80元，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267,672.73元、824,851.35元，2015年1-4月财务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借入的银行借款在2015年产生大量的利息费用所致。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631.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8,750.00	329,75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918.99	-570,496.21	-824,48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918.99	-501,377.81	-494,72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87.85	-75,206.67	-74,208.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3,531.14	-426,171.14	-420,514.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531.14	-426,171.14	-420,5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17,062.17	3,689,011.70	3,717,449.15

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29,757.78元，资产报废、毁损损失824,480.93元，合计损失金额为494,723.15元，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2.7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19,631.60元，政府补助88,750.00元，资产报废、毁损损失570,496.21元，合计损失金额为501,377.81元，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3.0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年1-4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215,918.99元。2015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8.6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或销售额	17.00 或 3.00（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	1.20 或 12.0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 1：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注 2：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的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和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所规定的当年度鼓励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所得税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2015 年的所得税政策优惠尚未备案，暂按 15% 税率缴纳。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享有所得税暂按 15% 计提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40,139.18	49,217.97	61,525.87
银行存款	2,239,472.60	2,707,981.44	1,151,352.53
其他货币资金	2,590,560.00	3,590,560.00	-
合计	5,370,171.78	6,347,759.41	1,212,878.40

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2,412.37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3,555,912.95元；第二、由于2015年购买固定资产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1,013,216.08元；第三、由于借入新的银行借款以及偿还上期借款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2,520,284.50元，综上所述，2015年4月30日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2,412.37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2,255.00	50.82	-	-	10,682,25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0,336,373.36	100.00	452,740.81	4.38	9,883,632.55
组合小计	10,336,373.36	100.00	452,740.81	4.38	9,883,63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018,628.36	100.00	452,740.81	2.15	20,565,887.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1,560.00	50.57	-	-	10,471,5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0,235,635.67	49.43	415,789.66	4.06	9,819,846.01
组合小计	10,235,635.67	49.43	415,789.66	4.06	9,819,84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707,195.67	100.00	415,789.66	2.01	20,291,406.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2,535,042.33	100.00	175,637.26	1.40	12,359,405.07
组合小计	12,535,042.33	100.00	175,637.26	1.40	12,359,40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535,042.33	100.00	175,637.26	1.40	12,359,405.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47,417.69	87.53	45,237.09	8,656,355.80	84.57	43,281.78
1—2 年	697,618.47	6.75	34,880.92	1,120,369.67	10.95	56,018.48
2—3 年	273,393.00	2.64	54,678.60	178,026.00	1.74	35,605.20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317,944.20	3.08	317,944.20	280,884.20	2.74	280,884.20
合计	10,336,373.36	100.00	452,740.81	10,235,635.67	100.00	415,789.66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86,743.98	88.45	55,433.71
1—2年	1,167,414.15	9.31	58,370.71
2—3年	273,814.20	2.18	54,762.84
3年以上	7,070.00	0.06	7,070.00
合计	12,535,042.33	100.00	175,637.26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6,371,465.00	1年以内	30.31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182,920.00	1年以内	10.39
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127,870.00	1年以内	10.12
重庆市涪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306,270.00	1年以内	6.21
潼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联方	1,108,025.00	1年以内、1-3年	5.27

合计		13,096,550.00		62.3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0,471,560.00	1 年以内	50.57
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813,480.00	1 年以内	8.76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601,820.00	1 年以内	7.74
潼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841,195.00	1 年以内、1-3 年	4.06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764,722.00	1 年以内、1-2 年	3.69
合计		15,492,777.00		74.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427,140.00	1 年以内	11.39
潼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192,157.00	1 年以内、1-2 年	9.51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038,600.00	1 年以内	8.29
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894,144.00	1 年以内	7.13
重庆市南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877,751.0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5,429,792.00		43.32

3、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2,400.38	95.91	-	5,022,799.23	97.93	-
1-2年	-	-	-	72,426.00	1.41	-
2-3年	72,426.00	2.90	-	1,200.00	0.02	1,200.00
3年以上	29,564.93	1.19	29,564.93	32,864.93	0.64	32,864.93
合计	2,494,391.31	100.00	29,564.93	5,129,290.16	100.00	34,064.93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4,501.13	87.51	-
1-2年	1,200.00	0.11	1,20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33,634.59	12.38	32,864.93
合计	1,079,335.72	100.00	34,064.93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328.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翰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渝中区民族路尚岑礼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0,02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鑫亚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37,34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56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8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4,965,39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577.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69.66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2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12,972.71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在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为购买货品，预付给供应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4,133,165.95 元所致；2015 年预付账款减少是由于预付款对应的货物到库，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减少。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7,489.55	0.85	2,944.76	10.71	24,544.79
组合小计	27,489.55	0.85	2,944.76	10.71	24,54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4,905.97	99.15	-	-	3,224,905.97
合计	3,252,395.52	100.00	2,944.76	0.09	3,249,450.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1,593.16	1.12	2,448.80	7.75	29,144.36
组合小计	31,593.16	1.12	2,448.80	7.75	29,14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0,782.90	98.88	-	-	2,780,782.9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812,376.06	100.00	2,448.80	0.09	2,809,927.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4,849.00	68.23	-	-	2,274,84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5,053.16	1.05	1,100.42	3.14	1,333,426.08
组合小计	35,053.16	1.05	1,100.42	3.14	1,333,42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4,286.50	30.72	-	-	1,024,286.50
合计	3,334,188.66	100.00	1,100.42	0.03	3,333,088.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43.00	4.89	6.71	17,326.00	54.85	86.63
1-2年	24,430.00	88.87	1,221.50	12,430.00	39.34	621.50
2-3年	-	-	-	120.61	0.38	24.12
3年以上	1,716.55	6.24	1,716.55	1,716.55	5.43	1,716.55
合计	27,489.55	100.00	2,944.76	31,593.16	100.00	2,448.80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216.00	86.20	151.08
1-2年	120.61	0.34	6.03
2-3年	4,716.55	13.46	943.31
3年以上	-	-	-
合计	35,053.16	100.00	1,100.42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胡晓春	551,188.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欠款已清理完毕。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4.60
胡晓春	拆借款	关联方	551,188.00	1年以内	16.95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2,626.50	3年以上	12.07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9.22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9.22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2,343,814.50		72.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8.45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2,626.50	3 年以上	13.96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10.67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11
合计			1,992,626.50		70.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74,849.00	1 年以内	68.23
江苏华冠生物技术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4,226.50	3 年以上	12.42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9.00
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 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3.00
北京瑞尔盟生物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00
合计			3,189,075.50		95.65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押金、租房押金、投标保证金以及职工借款等。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9,523.5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对股东胡晓春的资金拆借款 551,188.00 元所致，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可回收性较高。

（六）存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34,037.56	-	6,434,037.56
发出商品	5,294,910.05	-	5,294,910.05
合计	11,728,947.61	-	11,728,947.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99,387.93	-	3,799,387.9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345,015.89	-	3,345,015.89
合计	7,144,403.82	-	7,144,403.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76,643.88	-	5,376,643.88
发出商品	6,449,498.05	-	6,449,498.05
合计	11,826,141.93	-	11,826,141.93

公司存货不存在各项减值准备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4月30日存货相比2014年末增加4,584,543.79元；2014年末存货相比2013年年末减少4,681,738.11元，2014年末存货相对于其他两个会计期末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转了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导致期末存货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减少。

（七）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公积、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00	1.90-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4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566,266.06	903,216.08		14,469,48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95,098.20			11,295,098.20
专业设备	296,871.20			296,871.20
运输工具	1,132,856.30	846,521.37		1,979,377.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1,440.36	56,694.71		898,135.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3,157.48	321,481.51		1,674,638.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5,228.95	178,839.07		394,068.02
专业设备	97,703.33	15,081.96		112,785.29
运输工具	814,318.85	58,285.93		872,60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906.35	69,274.55		295,180.9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13,108.58			12,794,843.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79,869.25			10,901,030.18
专业设备	199,167.87			184,085.91
运输工具	318,537.45			1,106,772.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5,534.01			602,954.17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	-------	------	------	-------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22,597.57	11,934,702.78	891,034.29	13,566,266.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95,098.20		11,295,098.20
专业设备	296,871.20			296,871.20
运输工具	1,472,596.30		339,740.00	1,132,85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3,130.07	639,604.58	551,294.29	841,440.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4,114.84	1,031,845.33	882,802.69	1,353,157.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5,228.95		215,228.95
专业设备	47,397.16	50,306.17		97,703.33
运输工具	865,997.69	271,074.21	322,753.05	814,31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719.99	495,236.00	560,049.64	225,906.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482.73			12,213,108.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79,869.25
专业设备	249,474.04			199,167.87
运输工具	606,598.61			318,53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2,410.08			615,534.01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10,503.80	812,093.77		2,522,59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117,471.20	179,400.00		296,871.20
运输工具	1,331,570.66	141,025.64		1,472,59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461.94	491,668.13		753,130.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4,826.19	469,288.65		1,204,114.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28,515.49	18,881.67		47,397.16
运输工具	552,948.72	313,048.97		865,99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61.98	137,358.01		290,719.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5,677.61			1,318,482.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业设备	88,955.71			249,474.04
运输工具	778,621.94			606,598.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099.96			462,410.08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822,615.49 元。其中，2013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469,288.65 元，2014 年度为 1,031,845.33 元，2015 年 1-4 月为 321,481.51 元。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当年新购置了房屋建筑物所致。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金额为 7,765,176.55 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原因：
第一、所有权证号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40387 号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抵押贷款；第二、所有权证号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9322 号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作为重庆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保证的抵押反担保物；金额为 846,521.37 元的运输工具所有权受到限制，原因为按揭贷款购车抵押。

(八) 主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其中：软件	27,000.00			2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400.00	2,850.00		14,250.00
其中：软件	11,400.00	2,850.00		14,25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0.00			12,750.00
其中：软件	15,600.00			12,750.00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其中：软件		27,000.00		2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400.00		11,400.00
其中：软件		11,400.00		11,4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0.00
其中：软件				15,6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摊销方法按使用年限摊销。

报告期内累计摊销额为 14,250.00 元，其中：其中 2014 年度为 11,400.00 元，2015 年 1-4 月为 2,850.00 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抵押借款	2,359,708.20	8,195,665.00	4,33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借款	1,350,000.00	1,350,000.00	720,000.00	
合计	11,709,708.20	17,545,665.00	6,05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报告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本公司以持有的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抵押物。

（2）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由重庆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50,000.00 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1,500,000.00 元的存款单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61,676.57	3,990,046.68	3,216,754.41
1-2年	29,563.92	351,303.92	586,514.71
2-3年	291,139.05	574,242.71	15,940.00
3年以上	697,307.50	592,311.34	708,732.64
合计	7,279,687.04	5,507,904.65	4,527,941.76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600.00	1年以内	16.69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0	1年以内	23.54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	1年以内	14.22
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700.00	1年以内	9.23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53.78	3年以上	5.80
合计		5,057,253.78		6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854.00	1年以内	19.33
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50.00	1年以内、1-2年	13.43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0	1年以内	9.17
格尔康	关联方	472,390.00	1年以内	8.58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53.78	3年以上	7.66
合计		3,204,047.78		58.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39.7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1,249.27	1年以内	11.95
重庆普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237.16	3年以内、3年以上	10.41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13.78	3年以上	10.40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00.00	1年以内、1-2年	8.80
合计		3,681,800.21		81.31

4、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7,279,687.04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71,782.39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本期采购款尚未结算，导致公司新增对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35,000.00 元，新增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713,600.00 元，第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等结算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综合以上原因，最终导致 2015 年 4 月末的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1,771,782.39 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5,507,904.65 元，比 2013 年末的 4,527,941.76 元增

加 979,962.89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由于本期采购款尚未结算，导致公司新增对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64,854.00 元，新增对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5,000.00 元，第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结算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综合以上原因，最终导致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979,962.89 元。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381.17	874,975.96	428,469.40
1-2 年	78,505.45	97,305.45	179,827.00
2-3 年	74,438.00	81,338.00	3,290.00
3 年以上	3,299.00	3,299.00	9.00
合计	1,186,623.62	1,056,918.41	611,595.40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蓝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00.00	1 年以内	25.59
重庆恒广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10.62
荣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17,740.00	1 年以内	9.92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3,687.95	1 年以内	7.90
重庆市长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82,685.00	1 年以内	6.97
合计		723,712.95		6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华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0	1 年以内	35.58
荣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05,390.00	1 年以内	9.97
重庆市长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82,685.00	1 年以内	7.82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1,557.95	1 年以内	7.72
重庆青山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4.01	1 年以内	7.18
合计		345,536.96		32.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荣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26,940.00	1 年以内、1-2 年	20.76
重庆市万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19,772.00	1 年以内	19.58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5,917.95	1 年以内	12.41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 年以内	7.19
潼南县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40,182.45	1 年以内	6.57
合计		406,812.40		66.5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 1,186,623.62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705.21 元，波动较小，本科目主要由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重分类而来。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 1,056,918.41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445,323.01 元，本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增加原因是由于款项结算问题，

导致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增加所致。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07,993.48	10,240,293.24	6,899,093.47
1-2年(含2年)	800.00	3,000.00	108,703.60
2-3年(含3年)	3,000.00	54,000.00	-
3年以上	54,000.00	-	308,193.00
合计	12,665,793.48	10,297,293.24	7,315,990.07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格尔康	拆借款	关联方	7,712,833.47	60.89
杜玉琳	拆借款	关联方	2,892,868.00	22.84
重庆金来五交化有限公司	拆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90
陈萍	拆借款	关联方	942,180.72	7.44
杨星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4,000.00	0.43
合计			12,601,882.19	99.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格尔康	拆借款	关联方	6,392,833.47	57.50
杜玉琳	拆借款	关联方	2,402,468.00	23.33

陈萍	拆借款	关联方	1,463,412.00	14.21
胡晓春	拆借款	关联方	398,812.00	3.87
杨星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4,000.00	0.52
合计			10,711,525.47	99.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格尔康	拆借款	关联方	3,112,343.47	42.54
陈萍	拆借款	关联方	2,800,000.00	38.27
杜萌林	拆借款	关联方	960,000.00	13.12
胡晓春	拆借款	关联方	308,193.00	4.21
杨星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4,000.00	0.74
合计			7,234,536.47	98.88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665,793.48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68,500.24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增加流动资金周转，从关联方格尔康新增资金拆借款 1,792,390.00 元，从非关联方重庆金来五交化有限公司新增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元等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297,293.24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81,303.17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增加流动资金周转，从关联方格尔康新增资金拆借款 2,808,100.00 元，从股东杜玉琳处新增资金拆借款 2,402,468.00 元，同时，归还对股东陈萍以及关联方杜萌林的资金拆借款 2,296,588.00 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占用股东的款项。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6,722.20	793,369.10	467,085.04
未分配利润	9,060,499.77	7,140,321.84	4,203,7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7,221.97	14,933,690.94	11,670,850.3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股东为陈萍，其持有公司 8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三）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陈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格尔康	同一最终控制人	77177157-5
科瑞制药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03163678
陈萍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胡晓春	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不适用
杜玉琳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不适用
文翎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赵万黎	自然人股东、董事	不适用
田雪	自然人股东、监事	不适用
李桂琴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金皓	监事	不适用
杜萌琳	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不适用

(五)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货物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格尔康	购买商品	4,230.77	403,752.07	-
合计		4,230.77	403,752.0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萍	1,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无息借款
杜玉琳	3,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无息借款
格尔康	8,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无息借款
陈萍	1,500,000.00	2014-1-1	2014-12-31	无息借款
杜玉林	2,500,000.00	2014-1-1	2014-12-31	无息借款

格尔康	6,000,000.00	2014-1-1	2014-12-31	无息借款
胡晓春	500,000.00	2014-1-1	2014-12-31	无息借款
陈萍	2,800,000.00	2013-1-1	2013-12-31	无息借款
格尔康	3,500,000.00	2013-1-1	2013-12-31	无息借款
胡晓春	500,000.00	2013-1-1	2013-12-31	无息借款
杜萌琳	1,000,000.00	2013-1-1	2013-12-31	无息借款
拆出:				
胡晓春	6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无息借款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胡晓春的资金拆出款已收回。

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的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的医药批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是行业内公司的普遍特征。

第二、紫翔生物的客户以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医药行业中下游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零售终端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如果想做大做强，则会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第三、紫翔生物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如果要将公司的业务提升到一个新的层面，则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基于以上原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部分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全部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关联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签订其他补偿协议。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没有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资金往来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2) 关联方租赁

2014 年度, 本公司向关联方格尔康租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星花园北门 10 号门面, 采用协议定价, 租赁期限 12 个月,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 止, 租金为 140,000.00 元。

2014 年度, 本公司向关联方格尔康租用全自动酶免工作站仪器一台, 采用协议定价, 租赁期限 60 个月,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 2019 年 11 月 1 止, 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

(3) 其他关联事项

无。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胡晓春	551,188.00	-	-
小计		551,188.00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胡晓春对公司的欠款已清偿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格尔康	4,950.00	472,390.00	-
小计		4,950.00	472,390.00	-
其他应付款	陈萍	942,180.72	1,463,412.00	2,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格尔康	7,712,833.47	5,920,443.47	3,112,343.47
其他应付款	杜玉琳	2,892,868.00	2,402,468.00	-
其他应付款	杜萌林	-	-	96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晓春	-	398,812.00	308,193.00
小计		11,547,882.19	10,185,135.47	7,180,536.47

2013年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陈萍、杜玉琳、胡晓春以及关联公司格尔康、关联方杜萌林等累计借款28,913,554.13元，公司不需要为此支付利息。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格尔康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与同期非关联公司的产品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虽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仍为公允。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从关联方格尔康采购酶免工作站400型、吸头、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其中，2014年采购金额403,752.07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47%，2015年1-4月采购金额4,230.77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2%，所占比例较小，经查看采购发票以及相关的采购合同，公司与格尔康无论实在货款结算、销售价格等方面均与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一致，价格公允，未见异常。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往来资金，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

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以上规定，会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地防止公司控制人、控制股东、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立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70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5,665.08万元，评估值6,136.57万元，评估增值471.49万元，增值率8.32%；负债总额账面值3,958.36万元，评估值3,958.3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706.72万元，评估值2,178.21万元，评估增值471.49万元，增值率27.6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尽管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高投资价值中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随着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对市场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主营的疫苗及血液制品在行业市场发展中有一定的专属性和稀缺性，市场风险规避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在重庆地区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规模处于领先地位，

但是随着未来竞争加剧，特别是公司想独自拓展全国业务范围，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采取行业内通行的“赊购赊销”模式。医药行业中下游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零售终端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6.59 万元、2,029.14 万元、1,235.9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0%、37.36%、39.71%。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同时债务对象绝大多数是国家疾控机构，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即便应收账款不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也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将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物流企业采购的药品，批发给下游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药分销企业、医院等。下游客户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对各种药品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量，来应对下游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库存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不仅包括库房存储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而且对分类保管、药品追踪、发货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2.89 万元、714.44 万元、1,182.61 万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程冷链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出现毁损、减值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偿债能力风险以及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首先，医药流通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行业特点是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7%、72.50%、62.5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09、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0、0.96。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票据融资以及关联方给予资金支持，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接近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形成制约，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其次，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分别为 12,000,000.00 元、10,500,000.00 元以及 7,800,000.00 元，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高，此部分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从关联方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影响偿债能力的同时，也会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陈萍占公司股权比例 81%，且与股东杜玉琳为姑嫂关系，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的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和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所规定的当年度鼓励类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以上，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所得税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2015 年的所得政策优惠尚未备案，暂按 15%税率计提预缴。

未来若国家关于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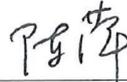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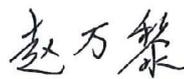
胡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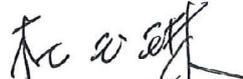
陈萍



文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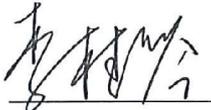


赵万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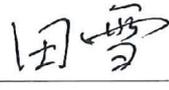


杜玉琳

监 事：



李桂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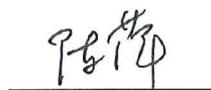


田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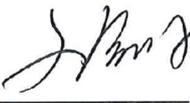


金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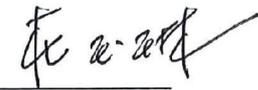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陈萍



文翎



杜玉琳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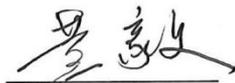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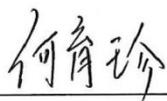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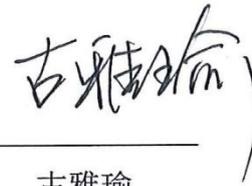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美 何育珍 古雅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崔友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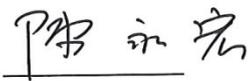
刘从珍

2016年3月30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军

刘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0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玉林
51040046
王玉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星
1000080
刘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